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5號

上　訴　人　謝百勇

被上訴人　　王國鈞

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萬肆仟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含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於原審依票據法上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1、2之票款本息；另主張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3萬5千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11萬5千元。原審就附表編號1部分，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票款本息，並駁回其餘20萬票款本息之請求；就附表編號2及借款11萬5千元部分則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原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8萬9千元，其中2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其中7萬4千元部分

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㈢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萬元，及自108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上訴人就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13萬5千元部分，變更為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不再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見本院卷第80-81頁)，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萬4千元，其中2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其中7萬4千元部分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㈢變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萬5千元，及自108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聲明第三項部分屬訴之變更，且其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擔任訴外人許嫚玲(已歿)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之連帶保證人，迄今均未還款，被上訴人還另外向上訴人借款13萬5千元，上訴人是用匯款的方式給付(上訴人於原審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編號3、4本票票款本息部分，業經判決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不再贅述)。

(二)附表編號1部分：109年9月8日被上訴人之子王宥瑋託其女友胡雅萍交給上訴人20萬元，109年9月11日許嫚玲跟上訴人line通聯上還有談到要付上訴人25萬元部分，表示之前還的20萬元，跟附表編號1此筆25萬元是沒有關連的。王宥瑋說他付這個錢有問被上訴人，那張本票上有許嫚玲用王宥瑋的名字當連帶保證人簽字，上面有王宥瑋簽名字樣，可是此筆25萬元並沒有王宥瑋的簽名字樣，所以還的20萬元是另外一筆借款，而且本票已經返還，且上訴人於銀行存摺有註記借給

許嫚玲20萬元與25萬元2筆金額。爰依票據法上本票關係請求附表編號1本票之票款本息。

(三)附表編號2部分，當初上訴人取得本票時，被上訴人在後面簽名當連帶保證人，上訴人是直接取得本票，並不存在前手或後手的問題。且連帶保證人與發票人負相同責任，爰依票據法上的本票關係來請求附表編號2之票款本息。

(四)關於13萬5千元借款部分，按一般民間習慣，借款由出借人匯入借款人帳戶時即完成借款之交付，上訴人匯款13萬5千元至被上訴人之帳戶，該筆款項為被上訴人所借，且匯款後該筆金額即屬於被上訴人自主運用之範圍，縱真如被上訴人抗辯為許嫚玲所借，亦應由許嫚玲自己銀行帳戶受領，無須多此一舉經由被上訴人帳戶再領取，而錢匯到被上訴人的帳戶內由被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是無因取得，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五)於原審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3萬9千元(不含附表編號3、4之票款)，及其中32萬4千元自如附表編號1、2所示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下列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萬4千元，其中2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其中7萬4千元部分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萬5千元，及自108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答辯如下：

(一)附表編號1之本票已經委由被上訴人之子王宥瑋之女友胡雅萍向上訴人還款20萬元，但未取回本票，故只欠款5萬元。上訴人主張該20萬是清償另一筆借款，應負舉證責任。

(二)附表編號2之本票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對該本票外觀上記載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一事不爭執。

(三)13萬5千元借款為許嫚玲與上訴人間之借款，雖然係匯款到

被上訴人帳戶，但被上訴人並不知悉，因為該帳戶一直都是許嫚玲在用。上訴人就兩造間有何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一事，完全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至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至多僅得證明有轉帳之事實，然轉帳原因多端，社會經驗上有諸多可能，本不以借貸為限，除別有客觀證據可證明該轉帳係因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及合致借貸意思，否則僅有轉帳紀錄，顯然不足以證明有何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又上訴人主張之借款金額高於附表編號1、2之票款，若上訴人出借此筆款項，豈可能毫無任何書面文件或票據擔保，顯有疑義。又上訴人變更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所主張之事實為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考量上訴人主張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全部都是許嫚玲向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頂多在部分票據上擔任保證人，本件兩造間無其他法律關係，上訴人不應在無法舉證消費借款情況下，又稱被上訴人不當得利，且上訴人仍未證明與被上訴人間本有何等給付關係存在，而目前該給付關係有不存在等情，不得逕謂其給付無法律上原因。

(四)於原審聲明：㈠上訴人之請求逾38萬3千元及其利息(即原判決確定部分)應予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本院聲明：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償還附表編號1本票之部分票款20萬元(其餘5萬元票款已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確定)、附表編號2之本票票款7萬4千元，且上訴人匯款13萬5千元至被上訴人之帳戶，被上訴人應返還13萬5千元之不當得利等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執之重點在於：㈠就附表編號1本票票款20萬元部分，被上訴人是否已經清償？㈡就附表編號2本票票款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㈢被上訴人是否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13萬5千元之利益？茲就上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附表編號1本票票款20萬元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

2.附表編號1之本票為訴外人許嫚玲所簽發，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曾委託證人即其子王宥瑋之女友胡雅萍向上訴人還款20萬元之事實，有附表編號1本票影本在卷(見原審卷第2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證人胡雅萍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46-148頁)，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3.證人胡雅萍於原審證稱：(問：是否有在109年9月8日〈按：應為109年9月2日誤〉替被上訴人轉交20萬元現金給上訴人？)有，我有給20萬元，但上訴人沒有給我收據，他只有說之後會給被上訴人收據，之後就沒有下落；還款時我有跟上訴人說是被上訴人要還他的本票借款，不知道借款日期是何時，不清楚還的是否附表編號1的票款等語(原審卷第146-148頁)；證人王宥瑋於原審證稱：我知道被上訴人還上訴人20萬元的事，被上訴人在胡雅萍還錢後有跟我解釋，那筆錢就是要專門還附表編號1這筆25萬元本票的錢，因為上訴人事後有去問追加債務的問題，上訴人有跟被上訴人說是還票號TH000000媽媽幫我簽名的那筆錢，因為我沒有簽名過，所以我才跟被上訴人確認20萬元是要還哪張票等語(原審卷第149-150頁)，核與被上訴人所提供上訴人與證人王宥瑋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原審卷第94頁)：「(2020年9月2日)王宥瑋：我爸要還你$」「上訴人：好我在全家了」「上訴人：已收到你女朋友轉交你爸爸的20萬，勿掛念」等語大致相符；參以票號TH000000本票面額為15萬元(見原審卷第45-46頁)，證人胡雅萍交付之20萬元應非清償該筆票款，則證人王宥瑋所述已向被上訴人確認20萬元是要還附表編號1之票款等情，可信度甚高，被上訴人所辯已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中之20萬元為清償等情，應堪信實。

4.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所還之20萬元係清償其存摺影本中109年6月11日許嫚玲之借款(存摺影本旁有手寫「嫚玲借20

萬」)等語，並提出其存摺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51、163頁)。查上訴人存摺影本上109年6月11日3筆提款金額分別為3萬元、3萬元、1萬元之欄位，有以手寫加註「嫚玲借20萬」等語，惟其金額合計僅7萬元，與上訴人所述借款20萬元或證人胡雅萍轉交之20萬元金額不合，上訴人亦未提出許嫚玲借款20萬元及被上訴人有清償該筆20萬元債務之相關憑證，尚難以上訴人存摺影本之記載逕認上訴人所述上情為真。

5.上訴人另提出其與「嫚玲～嘉玲」2020年9月11日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一紙(本院卷第95頁)，其上雖有：「今晚麻煩妳處理一下5號25萬10號8萬的紅利。」等語，惟緊接下來只有對方與上訴人之語音通話，無從得知雙方通話內容及許嫚玲如何回應，已難僅憑上開發話內容逕認上訴人所稱之「5號25萬」即附表編號1之票款；再觀之數日後即2020年9月15日上訴人僅要求處理10號8萬的錢，未再提及5號25萬元部分，倘若上訴人所稱之5號25萬元即指附表編號1之票款，上訴人既主張該筆票款迄今尚未清償，則何以嗣後未再要求許嫚玲處理而僅要求處理10號8萬部分？足徵上訴人所提上開通話內容不足以證明證人胡雅萍所轉交之20萬元非清償附表編號1本票之票款。

6.基上，被上訴人抗辯附表編號1本票票款已經清償20萬元等情，應可信實，上訴人主張除原審已經判准之5萬元票款外，被上訴人尚有20萬元票款本息未清償而請求如數給付等情，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准許。

(二)附表編號2本票票款7萬4千元部分

1.票據乃文義證券，故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票據法第60條、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

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就執票人對於票據保證人之時效雖未有明文規定，惟依票據法第61條第1項之規定，保證人既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則執票人對票據保證人之票據權利，其時效應與被保證人相同。而票據法第22條第2項係就執票人對其前手之追索權時效為規定，票據保證人並非執票人之前手，尚無從直接依該條第2項之規定認執票人請求保證人給付票款之請求權時效為1年。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附表編號2本票之連帶保證人，應與發票人負相同之票據責任等語，核與附表編號2本票之發票人為許嫚玲，發票日為110年1月15日，其上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被上訴人於附表編號2本票背面「連帶保證人」處簽名等情相符(見原審卷第19頁附表編號2之本票影本)，被上訴人對附表編號2之本票記載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一事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對於上訴人所稱直接取得本票，並不存在前手或後手的問題一節，亦未否認，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附表編號2本票之連帶保證人一節，應可採信。又附表編號2之本票已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義務，且未記載到期日為見票即付之本票，復未經承兌，應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60條、第61條第1項規定，對保證人請求給付票款之時效應與發票人同，即自發票日110年1月15日起算3年。上訴人於111年2月15日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因被上訴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則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本票請求被上訴人負票據保證人之責任，尚未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之本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權利已罹

於時效云云，尚非可採。

3.從而，上訴人對附表編號2之本票票款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尚非可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2本票所擔保之票款金額7萬4千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13萬5千元部分

1.按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又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消極事實，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舉證有困難時，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仍有真實陳述義務，俾使負舉證責任一方得以提出與待證事實相關之證據，以利紛爭事實真象之呈現，惟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而由不負舉證責任一方就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13萬5千元是被上訴人跟我的借款，被上訴人在電話中跟我說要借款，我就把錢匯進去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足認依上訴人主張，其匯款13萬5千元至被上訴人帳戶是以交付借款為目的，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有該筆匯款無法律上原因，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2.上訴人主張13萬5千元匯款為被上訴人之借款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雖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為憑(原審卷第159頁)，固可認上訴人確有匯款13萬5千元至被上訴人之郵局帳戶之事實。惟社會上常見匯款之原因可能甚多(例如指示給付、借用帳戶或其他社會生活經驗上可能發生之諸多法律關係等)，無從僅憑上訴人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之事實即推認為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所給付之借款。又被上訴人抗辯上開匯款為訴外人許嫚玲與上訴人間之借款，被

上訴人並不知悉，因為該帳戶一直都是許嫚玲在用等語，參酌上訴人就其與許嫚玲或被上訴人之借款通常會令他人簽發本票以為擔保，縱借款金額較低者亦然(見原審卷第97-100頁)，但此筆匯款卻未有任何本票或借據等相關資料，已有違上訴人借款之通常習慣；而被上訴人與許嫚玲原為夫妻關係，被上訴人之帳戶由配偶許嫚玲管理使用亦未違背常情，難認被上訴人所辯有何違背真實之處，則本筆匯款是否確為借款或係被上訴人所借，並非無疑。上訴人雖主張：縱真如被上訴人抗辯為許嫚玲所借，惟錢匯到被上訴人的帳戶內由被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是無因取得等語，然依前所述，上訴人匯款之原因可能甚多，被上訴人所辯亦非無可採，已難認上訴人之匯款欠缺給付目的；又倘此筆匯款果為許嫚玲所借而匯至被上訴人帳戶，則上訴人給付仍為有法律上原因，自不得逕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

3.從而，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該筆13萬5千元匯款之利益，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萬5千元，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2本票之票款7萬4千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之票款20萬元，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3萬5千元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

(五)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之票款依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給付利息，核屬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2之票款7萬4千元及自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其所為請求(即其餘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兩造其餘陳述及攻防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變更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年月日	利息起算日	票號
1	250,000	109年6月5日	未記載	109年6月5日	TH520726
2	74,000	110年1月15日	未記載	110年1月15日	TH520670
3	129,000	110年1月15日	110年1月22日	110年1月22日	TH520671
4	204,000	110年2月24日	110年5月24日	110年5月24日	TH729196